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丁正芬
電話：2720-8889#6344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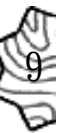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83020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鑑定期程表1份 (3970143_1083020362_1_ATTACHMENT1.doc)

主旨：本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07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實施總計畫及各障礙類組鑑定實施計畫辦理。
- 二、各障礙類組申請鑑定事宜請詳閱各障礙類組鑑定實施計畫，計畫電子檔請至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se.tpmr.tp.edu.tw/xoops25/> 資料下載/01鑑定/實施計畫/107學年度) 下載參用。
- 三、本案申請鑑定身分為國中、高中職已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資格者，倘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遺失，本局同意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學生基本資料」頁面（附有各教育階段鑑定文號及鑑定安置紀錄）替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四、請各校依據鑑定重要期程表之作業時間，繳交應備之申請鑑定資料（請依據鑑定計畫中所備資料，每位申請鑑定學生皆須檢附完整鑑定資料WORD檔及核章後PDF檔，並將前述



大安高工 1080308



NNAA1086003077

資料電子檔存入光碟或隨身碟)等，自行檢核依序彙整成冊(請使用長尾夾裝訂)，於108年4月9日(星期二)親送至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倘紙本或電子檔鑑定資料不全者需補件或退件。

五、倘有疑問請洽各障礙類組承辦單位：

(一)智能障礙組、情緒行為障礙組、學習障礙組、多重障礙、自閉症及聯合鑑定：市立啟智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陳忠杰教師、歐思賢主任，連絡電話：(02) 28749117轉1602、1600。

(二)聽覺障礙組、語言障礙組：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陳建安教師、樓威主任，連絡電話：(02) 25924446轉602、600。

(三)視覺障礙組：市立啟明學校(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吳怡璇教師、謝宗凱主任，連絡電話：(02) 28740670轉1609、1600。

(四)肢體障礙、腦性麻痺及身體病弱組：市立華江高中吳博欽主任、曾彥勳組長，連絡電話：(02) 23019946轉151、183。

六、檢送「臺北市107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重要期程表」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

2019/03/07
09:44:14
電子公文
交換章